证券代码：603391　　证券简称：力聚热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29

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审计项目签字合伙人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8 日、2026 年 4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《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，以及 2026 年 5 月 1 日披露的《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3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项目签字合伙人变更的告知函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签字合伙人的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杨金晓女士为项目签字合伙人，黄源先生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。鉴于杨金晓女士连续签字年限已满 5 年，不再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项目签字合伙人。根据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相关规定，现指派张建新先生接替杨金晓女士为项目签字合伙人，负责公司 2026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。本次变更后，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签字合伙人为张建新先生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黄源先生。

二、本次新任项目签字合伙人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项目签字合伙人：张建新先生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2005 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相关业务，2007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07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，2026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情况及独立性说明

张建新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；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日期	处理类型	实施单位	处理情况
1	张建新	2026 年 6 月	自律监管措施	深圳证券交易所	被出具警示函

三、本次变更项目签字合伙人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项目签字合伙人变更所涉及的相关工作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7 日